

上海市抗癌协会

沪抗协（2023）发字第 21 号

关于推荐申报 2023 年度 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位会员：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卫生平台）的通知》（沪卫科教〔2023〕28 号）要求，协会可分别举荐 2 名人员参与申报（注意：单位推荐、社会团体推荐两种渠道均占用单位名额），具体通知内容附后。

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卫生平台）包含两大类：拔尖项目：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项目：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优先。

以下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
-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项目的入选者，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尚在支持期内的，以及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项目的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
-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拔尖项目的入选者，以及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人才项目的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市管干部）。

请有意申报者于 10 月 20 日 12 点之前，提交申请表及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文档至 anticancer@shac.org.cn，协会视情况遴选通过后，将联系申请人进行后续申报工作。

联系人：赵广智 021-64042258、18121299266

联系人：赵广智

地址：上海市东安路 270 号 10 号楼 4 楼，抗癌协会办公室；邮编 200032

电话：64042258；18121299266

E-mail: anticancer@shac.org.cn



上海市抗癌协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东方英才计划 拔尖、青年项目（卫生平台）的通知

沪卫科教〔2023〕2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才计划管理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卫生健康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将 2023 年度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卫生平台）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一）拔尖项目

1.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基础，掌握所在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在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

创新方面有一定贡献，带领优秀创新团队积极组织或参与预防与临床新技术研发，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推动本学科持续发展；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青年项目

1. 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及实践技能有扎实基础，较强的学习和创新能力，有突出的发展潜能，具有较好地了解、学习所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新技术的能力；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同等条件下，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优先。

二、申报管理

1. 申报人只能选择东方英才计划一个子项目、一个平台申报。

2. 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

(2)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项目的入选者，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尚在支持期内的，以及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项目的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

(3)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拔尖项目的入选者，以及卫生健康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人才项目的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4)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市管干部）。

三、推荐平台和名额

卫生平台承担医疗卫生领域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提出推荐人选，我委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向市委人才办推荐。

(一) 单位推荐

各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提出推荐人选。

(二) 专家举荐

经同领域 1 名及以上上海高峰人才、在沪国家实验室主任推荐，或 2 名及以上在沪、在职两院院士联名推荐的，经认定达到当年度同领域参评人才大数据评估平均分及以上的，可直接进入最终评审程序，不占用单位推荐名额。每名专家每年可推荐 1 名人才申报拔尖项目或青年项目，若出现专家推荐多名人才情况，以手写推荐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三) 社会团体举荐

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通过政府社团管理部门登记的合法团体可以举荐本学术技术领域中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人才。每个社会团体当年可举荐 2 人。

(四) 个人自荐

符合申报选拔条件的优秀人才，可通过自荐参加本单位人才推荐选拔。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通过专家或社会团体举荐申报的，申报材料应提交所在单位复核。用人单位要对各种渠道申报的人选审核把关，并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由用人单位统一推荐申报。

申报个人须由与之建立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进行申报，从事兼职的专业技术业绩可作为申报材料，经兼职单位确认后一并提交申报单位。

除专家举荐外，以上其他申报渠道，各单位推荐申报总名额限额如下：

1. 拔尖项目：市级单位、各区卫生健康委、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限申报 1 人，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申报 2 人；

2. 青年项目：市级单位、各区卫生健康委、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限申报 2 人，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申报 3 人。

2022 年“春昇杯”医学创新人才大赛获奖团队核心成员中的青年骨干可申报青年项目 1 人（已通过“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入选人才计划的除外），不占用单位名额。

四、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10 月 27 日登陆上海国际人才网-项目申报-东方英才计划(<https://www.sh-italent.com>)填写申报信息。

市级申报单位需自行注册单位账号，按需由申报单位给申报人创建个人账号，申报人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提交申报单位审核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申报单位，由区卫生健康委注册单位账号后按需给区级申报单位创建账号，再由申报单位给申报人创建个人账号，申报人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提交申报单位审核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再由区卫生健康委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所有申报材料统一通过申报系统上报，申报单位根据填报要求上传盖章后的推荐表。通过专家举荐、社会团体举荐途径参加选拔的，需上传相应的推荐表扫描件。

五、书面申报材料要求

1. 完成网上申报后，请保存并打印申报书（不带附件版本）一份，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区级申报单位需同时加盖区卫生健康委公章）；

2. 《2023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卫生平台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2）一份，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Excel格式）至邮箱 kygl@shdrc.org。

各单位要对提交的资料认真核实，确保资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

六、受理时间和地点

申报材料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2023年10月30日中午12点截止。

受理地址：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研管理事务部（建国西路602号）。

联系人：万玲珊 33262072

方吕 23117973

王剑萍 23117971

技术支持：谢老师 18621749060

附件：1. 专家、社会团体推荐表

2. 2023 年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卫生平台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